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 定價及分配

####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如認為屬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800,000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e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2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以抽籤方式確定，這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初步包括(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Sino Century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Sino Century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Sino Century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Sino Century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ino Century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

## 全球發售之架構

---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議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ino Century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